

结构工程学院机构及职责

- (1) 学院成立院务委员会及院务会议。
- (2) 结构工程学院下设三系一所及图书分馆。关系如表1所示。
- (3) 学院安排工程结构研究所管理全院研究生学习及政治思想教育，科研和设备。
- (4) 院、系（所）室三级职责如表2所示。
- (5) 院负责协调按排系与系、系与所之间的教学和科研工作。
- (6) 工程结构研究所对外包括四个研究室和全部试验室，各系教授都是研究所兼职教授。
- (7) 结构工程学院办公室负责大学生教学等管理工作，负责经费安排及管理以及学校下达的各项后勤等工作。
- (8) 各系成立学生工作组，所成立研究生工作组，分别负责本（专）科生和研究生的政治思想工作和毕业分配工作。
- (9) 分属各系、所的试验室属全院使用，学院委托各系、所管理和办好试验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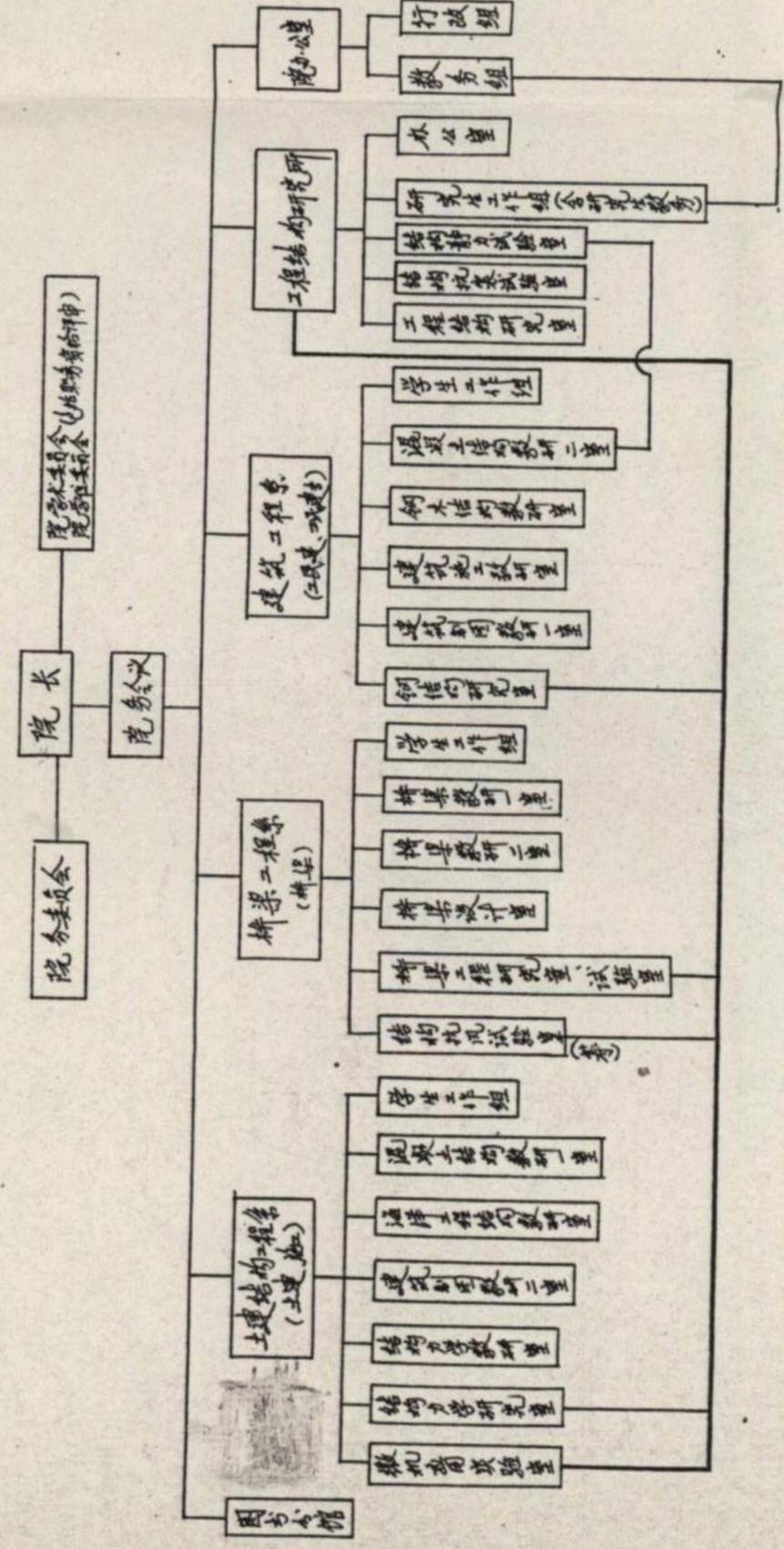


表1

结构工程学院 ~~组织机构~~ 及职责

(2) 结构工程学院下设三系一所 ~~一部~~ 及图书馆。另设 ~~系~~ 系 1 所示。

(3) 结构工程学院办公室负责 ~~全院~~ 注册、~~或~~ 管理 ~~等~~ ~~工作~~ ~~以及~~ 学院下达的各项任务 ~~等~~ 工作。

(4) 结构工程研究所管理全院研究生 ~~及~~ 政治理论教育, ~~设备~~ ~~管理~~ ~~科~~ 研 ~~研~~ 究。

(5) 院系(所)各系及职责如表 2 所示。

(6) 工程结构研究所对外包括四个研究室和全部试验室, ~~所有~~ 各系教授都是研究所兼职教授。

(7) 分属各系、所的试验室全院使用, 学院委托各系、所管理如试验室。

(8) 各系成立学生工作组, 所成立研究生工作组, 负责 ~~政治理论~~ ~~和~~ ~~研究~~ ~~生的~~ 政治理论 ~~和~~ 毕业 ~~论文~~ 工作。

(9) 学院成立 ~~院务会议~~ 及 ~~院务委员会~~。下放 ~~人事~~ ~~财务~~ ~~水电~~ ~~和~~ ~~科研~~ ~~管理~~ ~~办~~ 理。

结构工程学院、系(所)、室职责表

60
60

项 目	院	系(所)	室
1. 学院规划 学科规划	制定, 执行	讨论、提出意见 在工作中贯彻执行	讨论提出意见 在工作中贯彻 执行
2. 系的专业建设、 课程建设; 所的建 制, 实验室建立的 规划	审定	制定	讨论
3. 院内规章制度	制定, 执行	讨论、执行	讨论、执行
4. 教学 ①教学计划	审定后报校部备 案	制定	讨论
②教学大纲 教学法文件	汇总报校部备案	组织、审定	编写
③教材	跨系(所)的由院组织	组织(本系)	编写
④教学行政 a 任务书	按教学计划排定, 征 求专业所在系意见后 发出。		
b 教学任务安 排	汇总, 非本院各专业 的转至有关院、系。	审核	具体安排, 并提 出排课时教室、 时间的要求
c 排课	三年级以上由院负责 安排, 一、二年级由教 务处统一安排		

d 成绩、学籍管理	院办公室教务科 集中管理	对由于学习上的问题需留(降)级退学的学生提出处理意见。 对学生休、复学提出意见。	
5. 研究生工作	负责协调	委托工程结构研究所管理各系密切配合支持	教研室各导师配合支持
6. 科研	组织(跨系)、督促检查	组织、审定、检查	
①计划		组织、审定、检查	制定执行
②成果	汇总上报归档	检查、审定	组织鉴定
③评奖	汇总上报	审查	申请
7. 学生工作	检查、督促	领导、组织	
①班主任、导师		组织、领导	具体安排
②学生纪律处分	记过以下的批准公布报学校备案、留校察看以上提出意见报学校审批。	核实情况, 提出处理意见	
8. 人事			
①定编	组织领导、平衡	制定	讨论
②增加人员和调动	审定、报人事处	审核汇总	提出计划

③任职资格 审查	材料组织送审 表决	组织外语考核 汇总材料讨论	推荐、建议
④聘任	审定、上报	聘任	建议
⑤师资培养 (包括出国学习进修)	组织、领导	组织审定检查	制订计划、 执行
9. 设备 ①申请购置	负责协调	委托工程结构研究所 统一办理 各系提出意见	提出申请(说明 使用何种经费)
②管理	各系教研室的 价值 ^元 以上的设 备建立帐、卡	对教研室一般设备建立 帐、卡	试验室的设备由 各试验室使用管 理。 教研室使用保管
③维修、报废	备案	审批、提出意见报设备 处	提出报告
10. 经费	管理、建帐、审 核、报销	审批、使用	使用
11. 出差审批手续	审批系主任及院 干部的出差	审批系副主任以下的 教职工出差	提出申请 签注意见



一、院的职责范围：

1. 负责制定学院规划和院的学科建设规划。
2. 审定系的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实验室建设和教材建设计划。
3. 制定院内各种规章制度、规定、办法。
4. 管理人事，职务资格评审，派遣教师出国（含合作科研，合作培养等）。
5. 管理研究生、本科生的教务工作，学生行政处分记过以下由院决定后报校部备案。
6. 管理经费收入和院长基金。
7. 组织安排系、所的科研，设计、教学和其他业务工作。

二、院务会议：为正、副院长、院分党委书记、院务委员参加的行政性会议。每两周召开一次，必要时可邀请有关的同志参加。

三、院务委员会：讨论院的重大问题，每学期召开两次。

成员为：院长、系（所）长、院系（所）党组织负责人、数代会代表团团长、部门工会主席、教师代表、学生代表，人数不超过十七人。

四、院学术委员会、学位委员会与教师及其他技术职务资格评审组，三者合而为一。其职能：讨论科研规划（计划），论文及成果评审，学位授予及职务资格评审。在职务资格评审方面，起代替校结构工程学科组的职能。人数为9-11人。

五、院办公室：设正、副主任各一，下设：

1. 教务组（科级）：负责全院本科生及研究生的学籍、成绩管理，排课，教学环节的安排，论文答辩（研究生），学位授予；科学研究管理，成果收集上报及评奖等教学、科研方面的行政工作。
2. 行政组（科级）：负责人事（包括：师资培养、派遣出国、职务资格评审、数职=聘任、劳动工资、离退休、人员调动等），科技咨询管理，文书档案，财务物资行政设备，总务等行政管理工作的。

六、系的主要工作：

1. 各专业教学计划、大纲、教学法文件的制订，课程建设、课程改革、教材编写、各教学环节的组织，努力提高教学质量。
2. 师资培养、教师聘任。
3. 学科建设的实施，科研计划的制订与执行，争取科研经费，开展科技咨询。
4. 研究生培养。
5. 学生政治思想工作，安排班主任、政治辅导员等。
6. 经费的审批、使用。

七、系的会议及委员会，参照院的相应机构设置。

八、系主任聘请教师兼任教学、科研及研究生秘书，并聘任专职行政秘书共同协助处理日常工作。

九、教学辅助员集中，在系行政秘书领导与组织下完成全系的教学辅助和行政事务工作。

十、系设学生工作组，由负责学生工作的副系主任和总支副书记、团总支书记、班主任和政治辅导员的代表共五人组成。负责全系的学生政治思想、生活、奖学金评定、优秀学生及三好学生的评选、开展第二课堂活动、学生毕业分配等工作。

